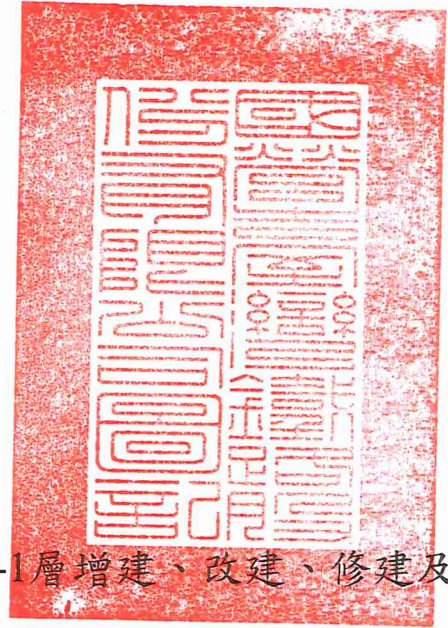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鐵產商字第11500015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車站大樓G+2、G+1、U-1層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移轉案」招商事宜。

依據：

- 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5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主辦機關交通部於114年12月30日以交路字第1141107794號函授權本公司依促參法辦理招商營運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15日（星期四）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止。
- 二、公告地點：相關訊息刊載於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及本公司官網（<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 三、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本案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並依該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採ROT方式辦理。
 - （二）基本規範：本案不允許經營附屬事業（即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三)許可年限：自本案完成資產點交之日起之次日起算15年，其中整建期最長不超過2年8個月。且得申請優先定約1次，期間以8年為限。

(四)範圍：

- 1、G+2層：9,309.86平方公尺及委託營運範圍內公共空間2,630.80平方公尺，共計11,940.66平方公尺。
- 2、G+1層：1,405.90平方公尺。
- 3、U-1層：950.60平方公尺。
- 4、總計：14,297.16平方公尺。

四、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一)申請人得以單一公司為單一申請人，或由三家以下之公司組成之合作聯盟參與本案之申請。

(二)申請人財務資格條件：

- 1、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全部財務資格：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3億元；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各成員應符合以下全部財務資格：授權代表實收資本額須在2億元（含）以上；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總計在3.5億元（含）以上。
- 2、依法定期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 3、申請開發實績：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應具備實際經營國內之商場或綜合商場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坪以上（申請人母公司實績不得計入。但申請人持有逾51%股權子公司得計入，認列坪數以持有股權比例計算之），且具經營5年以上之經驗（須為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經驗），其中商場係為該商場之全部店舖經營經驗，若僅單一或數個店舖經營者不符合本案營運能力。
- 4、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實際經營國內之商場或綜合商場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坪以上（該成員母公司實績不得計入。但該成員持有逾51%股權子

公司得計入，認列坪數以持有股權比例計算之），且具5年以上之經驗（須為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經驗），其中商場係為該商場之全部店鋪經營經驗，若僅單一或數個店鋪經營者不符合本案營運能力。

五、是否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不適用。

六、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一)申請人組織與相關實績經驗，配分10分。

(二)增改修建計畫，配分25分。

(三)營運計畫，配分20分。

(四)財務計畫，配分20分。

(五)創意及回饋計畫，配分15分。

(六)簡報及詢答，配分10分。

七、有無協商事項：無。

八、申請程序：採一次提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九、申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

十、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至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公告中案件」查詢下載（<https://ppp.mof.gov.tw/WW/index.aspx>）。

十一、申請文件之收件期限及地址：申請人應依本公告事項及申請須知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於115年3月20日（五）下午5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26室），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相關詳細內容請詳見本案招商文件，敬請踴躍提出申請。

總經理馮輝昇